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主要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一家於中國從事保險經紀及顧問服務公司之經營權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SIA VEST PARTNERS

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以總代價向賣方收購為期15年（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瑞林之經營權，而瑞林為持有安諾51%權益之股東。

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一定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一般事項

賣方由本公司董事趙博睿先生擁有55%權益，而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收購事項為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進一步資料、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以總代價向賣方收購為期15年（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瑞林之經營權，而瑞林為持有安諾51%權益之股東。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買方：金皓，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瑞德，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指涉公司：瑞林

賣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繳足股本之45%及55%分別由兩名獨立第三方以及本公司董事趙博睿先生擁有。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除賣方於安諾之直接及（通過瑞林）間接投資（見下文「有關瑞林及安諾之資料」一段所界定）外，彼並無任何其他投資或重大業務經營。

賣方為安諾其中一位創辦人及合共控制安諾之67%股權，其原投資成本約人民幣5,500,000元。

指涉事項及總體框架

- (i) 買方已同意收購及賣方已同意出售瑞林為期15年（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權。於經營權到期後，買方擁有優先權續期經營權15年；
- (ii) 於15年經營期間，買方有權享有瑞林之所有經濟利益，作為代價，買方將向瑞林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而瑞林亦會向安諾提供相同服務；
- (iii) 於15年經營期間，買方有權委任瑞林之所有董事會成員。根據安諾公司章程所載，瑞林有權委任安諾之三分二(2/3)以上的董事會成員及提名委任安諾之財務總監；
- (iv) 瑞林之全部股本權益將會抵押予買方；及
- (v) 買方將於中國國家保險政策允許的情況下，享有收購可轉讓予海外人士之所有股本權益之優先權。

於完成後，由於本公司將控制瑞林之董事會、其財務及營運政策，瑞林將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及安諾將作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入賬，而兩者之財務業績亦將於本集團之賬目綜合入賬。經考慮有效管理此項新業務所需之專才，本公司或會委任兩名具備保險業經驗和專業知識之新董事。倘董事會之組成出現任何變動，則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相關公佈。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0元（約59,109,000港元），該筆款額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總代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總代價之27.5%（即人民幣14,025,000元或約16,254,975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
- (ii) 總代價之13.75%（即人民幣7,012,500元或約8,127,488港元）將由買方於瑞林刊發最新之季度財務業績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
- (iii) 總代價之13.75%（即人民幣7,012,500元或約8,127,488港元）將由買方於核數師就保證溢利發出安諾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而此數額僅會在達致保證溢利下方會支付；及
- (iv) 總代價之餘下45%（即人民幣22,950,000元或約26,599,050港元）將於完成後十個營業日內按0.18港元之價格發行147,772,5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總代價（包括付款條款）乃根據買方及賣方之公平磋商而釐定，並經考慮(i)買方將實際控制安諾51%經濟利益；及(ii)下文「保證溢利」一段所載之保證溢利。

經深入分析此項新業務產生之未來利益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代價及相關之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本公司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47,772,5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34%；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54%。

代價股份一經於完成後發行，將與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且享有股份所附帶之股息及其他權利。概無對其後出售代價股份施加限制。

本公司將申請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18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6港元溢價約8.43%；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688港元溢價約6.64%；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47港元溢價約3.03%；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16港元溢價約4.90%；

每股代價股份0.18港元之發行價乃經本公司及賣方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每股代價股份0.18港元之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保證溢利

根據該協議，賣方向買方擔保及保證，安諾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淨額不會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倘未能達致保證溢利，賣方須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向買方支付人民幣X元，其乃自以下公式計算所得：

人民幣X元 = (人民幣10,000,000元 – 安諾之實際稅後溢利淨額) x 51%

保證溢利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根據該協議，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報告須於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後三(3)個月內完成及提呈予買方。

倘未能達致保證溢利，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實際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超過保證溢利，並無對總代價設立溢利調整機制。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信納將對瑞林及安諾之資產、負債、財務、經營及事務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 (b) 本公司、買方及賣方、瑞林及安諾就彼等訂立及履行該協議之條款並就買賣經營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各自從聯交所或香港及中國任何政府或監管當局取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香港及中國任何條例可能需要之所有必要同意、授權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批准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瑞林及安諾訂立固定年期為不少於15年之獨家及不可撤回管理及經營服務協議(以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該(等)服務協議一旦生效，將准許瑞林規管安諾之整體管理、行政及財政營運。

於本公佈日期，瑞林及安諾尚未訂立具體管理及經營服務協議；

- (d) 買方將與瑞林訂立固定年期為15年之獨家及不可撤回管理及顧問合約(以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以協助瑞林履行其於與安諾訂立之管理及經營服務協議項下之責任。倘若該(等)管理及顧問合約屆滿，買方有延續該(等)合約15年之優先權。該(等)管理及顧問合約將涵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就於中國進行保險經紀業務及改善有關業務提供意見；
 - (ii) 就人力資源及培訓及招聘計劃提供意見；
 - (iii) 就財務及資訊系統提供意見；
 - (iv) 就保險經紀業務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支援；及
 - (v) 就融資事宜提供意見。

於本公佈日期，由於瑞林與安諾尚未訂立管理及經營服務協議，故買方尚未與瑞林落實管理及顧問合約之詳細條款。

買方就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確認，獨家及不可撤回管理及顧問合約乃遵守中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訂立。

- (e) 取得有關瑞德、瑞林及安諾各自註冊成立及彼等以持續經營實體營運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獨家而不可撤回之管理及顧問合約）之有效性及合法性之中國法律意見（以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

根據買方進行之初步法律盡職審查，瑞林現正依照中國法律辦理註冊成立，而瑞德及安諾各自已根據中國法律正式註冊成立，並以持續經營實體妥為營運。買方就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指出，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中國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 (f) 由獨立驗資機構頒發，證明瑞林股份（包括安諾51%持股權）經已繳足股款的證明書。
- (g) 瑞林已完成工商登記，並已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 (h) 瑞林已取得組織機構代碼證。
- (i) 瑞林已安排稅務登記並取得稅務登記證。
- (j) 瑞林已修訂有關買方權益之條款。

該協議下僅條件(a)可由買方豁免。現時，買方無意豁免該項條件。

該協議亦訂明，倘於該協議日期起計180日內（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賣方尚未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該等條件，則該協議將告終止，且任何一方毋須向另一方負上任何責任（惟先前違反該協議除外）。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該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之三(3)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以及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以及於配發 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Montgomery Properties Holding Limited (附註)	193,975,000	18.82%	193,975,000	16.46%
賣方	—	0%	147,772,500	12.54%
公眾股東	<u>836,525,900</u>	<u>81.18%</u>	<u>836,525,900</u>	<u>71.00%</u>
總計	<u><u>1,030,500,900</u></u>	<u><u>100.0%</u></u>	<u><u>1,178,273,400</u></u>	<u><u>100.0%</u></u>

附註：

- (1) Montgomery Properties Holding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胡養雄先生擁有75%及趙博睿先生擁有25%。
- (2) 胡養雄先生擁有Montgomery Properties Holding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權益，而後者直接持有193,975,000股本公司股份。由於胡養雄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Montgomery Properties Holding Limited股東大會之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之行使，胡養雄先生被當作或視作於Montgomery Properties Holding Limited持有之全部193,975,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及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買賣及代理藥品及保健產品。

為尋求更多商機並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長遠的最佳回報，本公司已決定訂立該協議，以探索使本集團業務更多元化之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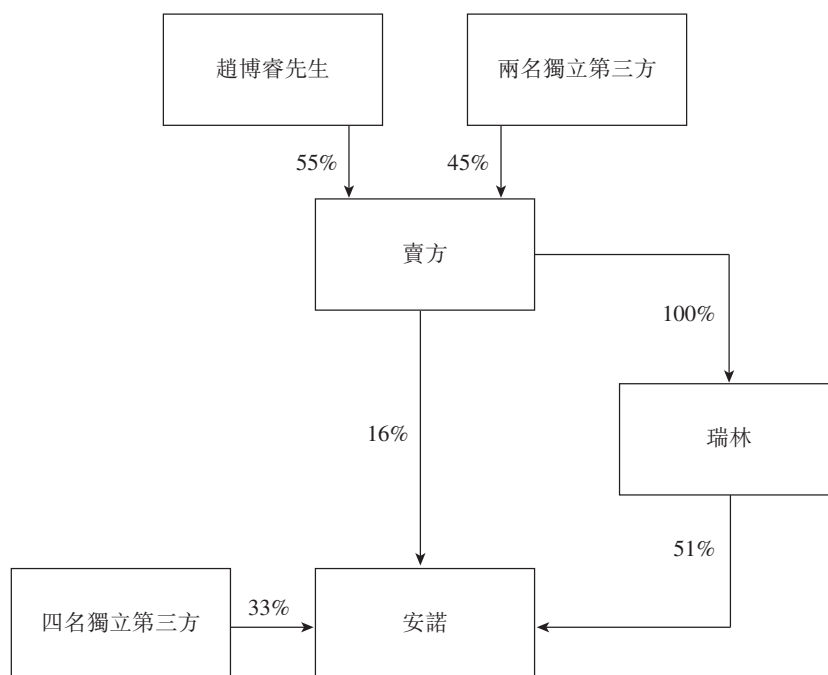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涉足中國日漸興旺之保險業）的獨特性為本集團帶來寶貴之投資機遇以使其業務更多元化。

有關瑞林及安諾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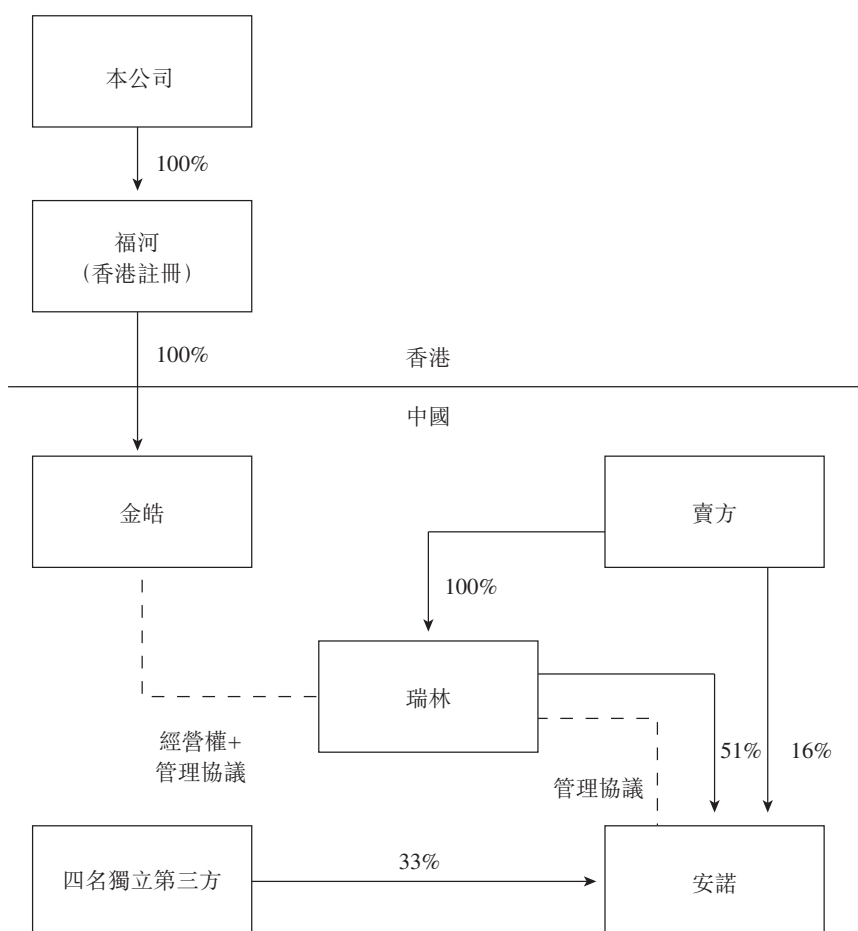
瑞林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除持有安諾之51%持股權益外，瑞林並無持有任何其他投資或重大業務活動。

安諾為根據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授出之牌照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安諾作為保險中介人於中國不同地區經營一共六個營運中心。

目標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之公司架構：



目標集團於緊隨完成後之公司架構：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載列如下：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2,700,000元；
- (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0,000)元及約人民幣3,800,000元；及
- (i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0,000)元及約人民幣3,800,000元。

於完成後，由於買方將如管理及顧問合約項下擬定控制瑞林之董事會並監管其財務及營運，因此瑞林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作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入賬。而由於瑞林擁有安諾之51%持股權益，因此安諾將作為本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入賬。瑞林及安諾之綜合業績將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故此，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均將於完成後有所增加。

風險因素

終止顧問合約

於完成後，買方將與瑞林訂立獨家及不可撤回性質之管理及顧問合約。該（等）管理及顧問合約為收購事項之主要收入來源，並為本集團投資收購事項之一項關鍵成功因素。倘管理及顧問合約因任何不可預測之原因（其中包括：(i)政府政策及規例改變等等，致使被迫提早終止或不能執行管理及顧問合約；(ii)不可預測之環境事件，致使瑞林及安諾之業務受干擾，而情況亦非賣方及買方能夠控制，例如地震、颶風等等；(iii)並非賣方及買方可控制之不可預測事件，例如戰爭等等）而予以終止或不可執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受嚴重影響，且投資成本將不可收回。

保險經紀業務管理經驗

本集團謹此強調，雖然本集團過往並無保險經紀業務管理之經驗，但本集團將招攬保險經紀管理專才，充實現時管理團隊。

然而，本集團承認一旦未能招攬足夠數目之合資格保險經紀業務管理人才，以支援目標集團持續經營，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會受到嚴重影響。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創業板上市規則下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收購事項為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進一步資料、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所載條款向賣方收購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共15年的瑞林的經營權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安諾」	指	安諾保險經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股份」	指	用作支付部份總代價的147,772,500股新股份，將於收購事項完成當日由本公司配發並發行予賣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溢利」	指	經賣方擔保及保證，安諾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止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稅後溢利淨額均不會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所成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就發行授權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賣方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不符合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之一方及（如適用）該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福河」	指	福河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或「金皓」	指	西安金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瑞林」	指	陝西瑞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包括瑞林及安諾
「總代價」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須支付之收購事項總代價
「賣方」或「瑞德」	指	陝西瑞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為方便說明，於本公佈內，人民幣乃按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

1.159港元=人民幣1元

此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款額應可或曾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本公佈內標示之中文名稱之英文拼音僅供參考之用，並不能當作有關中文名稱之正式英文譯名。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景輝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鍾志孟先生、趙博睿先生及胡養雄先生為執行董事；梁兆權先生、傅榮國先生及林宗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